

垃圾分类成老旧小区“新时尚”

提醒：大骨头、贝壳等属于其他垃圾

本报讯《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两年行动方案(2020-2021)》(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今年7月底前,所有单位、公共区域、试点街道居住区完成垃圾分类容器、分类指示牌、分类宣传栏的设置,张贴分类标识,具备开展垃圾分类的必要条件。今年8月1日起,对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包括大中小学、幼儿园)、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试点街道实行强制垃圾分类。

按时分类投放、全程分类转运……海口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农垦宿舍垃圾分类工作正在加快进入实操阶段。与沿袭多年的传统收运机制不同,垃圾分类收运模式下正改变着社区、城管、环卫等部门的工作方式,也潜移默化地改变着居民的生活习惯。

日前,记者全程探访了农垦宿舍小区,感受着这个老旧小区的变化。 记者 符小霞

分类试点,龙华区为居民发放“两桶一袋”

海口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农垦宿舍属于“三无”小区,共有23户居民。6月19日,龙华区环卫局、海垦街道办事处垦中社区的工作人员走进农垦宿舍,为居民发放“两桶一袋”:厨余垃圾桶、其它垃圾桶、可回收垃圾袋。在入户家庭,垃圾分类指导员现场讲解了“两桶一袋”

的投放方法。

按照住建部“四分法”,垃圾分类分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4个类别。龙华区在试点小区添置收集标准容器,张贴分类标识,方便居民准确投放,同时抓好分类清运和处理,使垃圾分类全部得到规范化处置。

自觉投放,小区居民垃圾分类渐成习惯

“今年6月初,我们家就实行垃圾分类了。刚开始的时候,觉得有点麻烦,现在已经习惯了。我们每天都能将垃圾分好类,按时投放。”农垦宿舍小区业主林先生说。

林先生家的厨房里放置着一个厨余垃圾桶,客厅里有一个“其他垃圾”垃圾桶,桶内都套着垃圾袋。“可回收物品,我们都用可回收垃圾袋包装起来,放在阳台上,等到了垃圾投放时间,我们就拿去扔掉。”林先生说,他家有三口人,平时的垃圾比较少,只要用心一些,就能够将垃圾分类归位。

对于垃圾分类,林先生颇有心得,“比如报纸,正常情况下属于可回收垃圾,但是污染严重的

报纸,需要投进其他垃圾桶内。大骨头、贝壳属于其他垃圾,我们刚开始的时候会错投进厨余垃圾桶里。过期牛奶不能直接放入厨余垃圾桶,要先将里面的牛奶倒进下水口。而且投放厨余垃圾时,最好将包装的塑料袋去除,然后投到相应的分类垃圾桶内。”

“我们小区住户大多会按照分类要求投放垃圾。”林先生发给记者一段视频,视频里,小区住户投放垃圾时,分别将垃圾分类投入了对应的桶内。

该小区住户王女士表示,垃圾分类是为了保护环境,这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能够成为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很幸运。”

手把手教 志愿者进小区讲垃圾分类

海口市龙华区环卫局环卫大队大队长许峻铭表示,推行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主要是为了解决在试点中发现的问题,为接下来垃圾分类全面铺开做准备。

许峻铭说,试点小区配了分类指导员和分类垃圾箱,分类指导员手把手教居民进行精细化垃圾分类。“据我们了解,一般家庭中产生最多的垃圾是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相对较少,像电池,一户家庭一般几个月才会换一次遥控电池,所以我们没有专门准备有害垃圾桶。我们的工作人员会提醒市民,自行准备一个袋子,收集有害垃圾,达到一定数量后,再进行投放。”许峻铭说。

海口市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尹燕磊说,垃圾分类试点前期,环卫公司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会深入小区,指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

定时定点 早晚各一次 每次俩小时

根据方案,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逐步推行“定时定点”投放的方式,逐步落实垃圾分类居住区的“定时、定点、定类、定员”制度,通过定时定点投放,利于配备督导员和志愿者,便于监督、培训和环境保洁。

垦中社区工作人员介绍,该小区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分别是7:00-9:00,19:00-21:00。如果错过投放时间,居民只能前往小区200米以外的公共垃圾桶进行垃圾投放。

分类转运 厨余垃圾车上岗

许峻铭表示,为了进一步做好试点工作,龙华区环卫局专门购买了厨余垃圾车和有害垃圾车,其中可回收垃圾车与其它垃圾车由原有垃圾车替代。为了处理有害垃圾,龙华区正在选择有害垃圾存放点。

尹燕磊表示,每个类型的垃圾车都准备了2辆,共8辆,垃圾分类车定时定点进入小区运送垃圾。

大件垃圾 可直接送往垃圾处理厂

记者在走访中了解到,对于垃圾分类,不少市民仍有疑惑。比如,大件垃圾该如何扔?

海口市爱上垃圾分类服务中心专家林大委表示,大件垃圾清理不属于垃圾分类范畴,市民可以直接将其送到海榆中线八公里的垃圾处理厂或西秀镇废旧垃圾处理厂。

市民还可以拨打12345,联系废旧垃圾处理厂上门回收,收取一定的运输费用,而后处理,还可以缴纳运送费,由物业公司统一处理。“随意丢弃大件垃圾将受罚,如果是企业,将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如果是个人,将罚款200元。”

我省免费为贫困残疾人 配备康复辅助器具

□实习记者 林鸿晖 记者 罗晓宁

本报讯 7月14日,省民政厅为临高县东英镇美鳌村委会建档立卡贫困户王菜花免费送去了坐便轮椅、站立架,并现场指导教会使用。通过使用坐便轮椅和站立架,有效解决王菜花出行困难,提高了生活质量。王菜花成为我省实施“福康工程”项目的首批受益者。

按照2020年“福康工程”实施计划,假肢、矫形器及轮椅、拐杖、助行器、护理床等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将在7月底前全部完成。手术矫治以及康复训练工作已实施2例,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正由定点医疗机构根据患者身体状况,统筹安排实施。

省民政厅聚焦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认真推进“福康工程”项目实施,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评审专家组,制定印发《海南省“福康工程”项目实施细则》。在全省部署开展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手术矫治需求排查,在市县初步排查基础上,组织专家组对万宁、五指山、东方、临高、陵水、白沙、保亭等7市县上报的资助对象,进行现场实地筛查,最终确定对符合资助条件的17人安装假肢,21人进行矫治手术,15人开展康复训练,43人配置矫形器;同时对有需求的残疾人配备拐杖、轮椅、助行器等辅助器具138件。

本周将继续出现 35℃以上高温天气

□通讯员 林俊汝 翁小芳
实习记者 林鸿晖 记者 罗晓宁

本报讯 记者从省气象台了解到,预计本周琼岛西北半部地区大部分时段气温仍较高,将继续出现35℃以上的高温天气。

省气象局昨日16时10分解除高温四级预警:预计今日白天,受东南气流影响,我省西北半部37℃以上的高温范围将明显减小。

省气象台预计,琼岛西北半部地区大部分时段气温仍较高,将继续出现35℃以上的高温

天气;21日-25日,琼岛大部分地区多阵性降水;23日-24日南海中北部海域将有热带扰动活动。

预计21日-25日,受东南气流影响,全岛多云,大部地区有阵雨或雷阵雨;最高气温西北半部地区34-37℃,东南半部地区32-34℃;最低气温变化不大。

26日,受偏南气流影响,全岛晴间多云,北半部局地午后有雷阵雨,南部有分散小阵雨;最高气温西北半部地区35-38℃、局地可达39℃,东南半部地区32-35℃;最低气温内陆山区23-25℃,其余地区25-28℃。